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人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限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案向重整投资人公开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整案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580,33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3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对数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嵘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嵘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5,0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发起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嵘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嵘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5.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6.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580,33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3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对数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嵘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嵘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5,0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发起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被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被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骏马环保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6.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580,33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3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对数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嵘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嵘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5,0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发起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骏马环保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6.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被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骏马环保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5.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六、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580,33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3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对数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嵘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嵘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5,0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发起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骏马环保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6.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被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骏马环保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5.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八、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580,33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3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对数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嵘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嵘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5,0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发起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将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的各项工作,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骏马环保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组成进展情况: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清算、飞马投资公司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目前,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骏马环保。

6.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